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1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泰桥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完成实施工作，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公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泰桥梁	<p>一、就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下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p> <p>三、就本公司所获悉的股价敏感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p> <p>四、本公司预计筹划中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p> <p>五、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六、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七、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p>	正常履行中

	<p>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八、本公司应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其中，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p> <p>九、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晶建材、宝骏新材、张景明、新中泰	<p>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中泰桥梁、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二、本公司/本人向中泰桥梁、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为中泰桥梁、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四、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中泰桥梁提供或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泰桥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正常履行中

(二)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泰桥梁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规（朝）行决字 2016 第 0005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凯兴在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等前期规划手续，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对位于朝阳区金盏乡北马坊村的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项目进行开工建设，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属于违法建设。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认定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项目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对文凯兴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4,284,788.10 元。文凯兴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缴纳了罚款。</p> <p>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正常履行中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中泰桥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三、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的情形。</p> <p>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中泰桥梁。中泰桥梁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中
中晶建材、宝骏新材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中泰桥梁。中泰桥梁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中
中晶建材、宝骏新材主要管理人员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中泰桥梁。中泰桥梁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中
张景明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正常履行中

	<p>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中泰桥梁。中泰桥梁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新中泰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中泰桥梁。中泰桥梁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中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八大处控股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泰桥梁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中泰桥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四、保证将依照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中泰桥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泰桥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六、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泰桥梁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中泰桥梁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正常履行中
中晶建材、宝骏新材、张景明	<p>一、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泰桥梁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p>	正常履行中

	<p>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中泰桥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四、保证不利用关联方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中泰桥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六、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与中泰桥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八大处控股	<p>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中泰桥梁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二、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文凯兴”）20.22%的股权，文凯兴的另 79.78%的股权由中泰桥梁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将所持文凯兴上述股权转让予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消除上述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桥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中泰桥梁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三、除上述披露外，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泰桥梁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中泰桥梁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桥梁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p> <p>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泰桥梁，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p> <p>四、如果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p>	正常履行中

	<p>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中泰桥梁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中泰桥梁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中泰桥梁。</p>	
--	---	--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八大处控股	<p>一、保证中泰桥梁的资产独立。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中泰桥梁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中泰桥梁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中泰桥梁资产在中泰桥梁的控制之下；本公司将杜绝其与中泰桥梁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泰桥梁资产，确保中泰桥梁资产的独立性。</p> <p>二、保证中泰桥梁的人员独立。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中泰桥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中泰桥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中泰桥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保证中泰桥梁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三、保证中泰桥梁的财务独立。中泰桥梁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中泰桥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承诺中泰桥梁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中泰桥梁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确保中泰桥梁财务的独立性。</p> <p>四、保证中泰桥梁的机构独立。</p> <p>（一）中泰桥梁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中泰桥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二）中泰桥梁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承诺确保中泰桥梁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p>	正常履行中

	<p>干涉中泰桥梁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三）本公司承诺确保中泰桥梁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五、保证中泰桥梁的业务独立。中泰桥梁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中泰桥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泰桥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中泰桥梁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中泰桥梁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中泰桥梁利益为目的与中泰桥梁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中泰桥梁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中泰桥梁业务独立。</p> <p>六、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泰桥梁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中泰桥梁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六）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泰桥梁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中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新中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新中泰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公司已经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对新中泰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新中泰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四、本公司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p>	正常履行中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正常履行中
---------------	--	-------

(八)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八大处控股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	履行完毕
郁征、陈红波、包炯杲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	履行完毕

(九) 关于资金支持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并支持中晶建材的收购行为，并积极督促中晶建材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其支付义务；如中晶建材无法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自愿以借款、增资或引进有实力的投资者等方式为中晶建材提供资金支持，以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各项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未发现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